

情况说明

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拟实施“年产93115台电机、2万吨铸件（电机外壳）技改项目”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审查要求，经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部门审核，现就同意该项目扩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年产93115台电机、2万吨铸件（电机外壳）技改项目

项目地点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马路555号（地理坐标：东经119°7'16.761"，北纬33°38'54.093"），项目用地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范围内，用地面积152666.67平方米，为企业现有厂区用地，不新增用地。

二、具体项目内容

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，依托企业现有厂区及部分设施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

产能调整与工艺优化：电机生产线：在原有年产93115台新型防爆电机产能基础上，不新增产能，仅新增焊接、回火工艺，通过CO₂气体保护焊提升电机转子连接强度，结合回火工艺消除60%-90%焊接内应力，保障电机产品质量稳定性，生产工艺其余环节（机加工、调漆浸漆、组装等）及环保设施保持不变。铸件生产线：将原有年产1万吨防爆电机外壳铸件产能扩建至2万吨，不新增铸件生产线设备，仅通过调整现有设备工作时间（由1班制改为2班制，年工作时间从2400小时延长至4800小时）挖掘产能潜力；同时新增喷漆烘干工艺，配套1台喷漆水帘柜及烘干装置，采用水性漆喷涂，提升铸件（电机外壳）防腐性能。

原辅材料：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圆钢、硅钢片、生铁、EPS树脂（可发性聚苯乙烯）、水性漆、粘接剂等，其中新增水性漆用量26t/a、EPS树脂40t/a、粘接剂1t/a，其他原辅材料用量随产能同步调整。

生产设备：电机生产线新增焊接设备及回火加热装置，铸件生产线新增喷漆水帘柜、烘干箱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（水帘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，同时依托现有中频炉、造型设备、抛丸机、热砂再生系统等设施，通过优化生产排班提升设备利用率。

三、同意项目扩建的依据与理由

符合园区规划与产业定位：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符合《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用地规划要求。项目属于“C381电机制造”“C3391黑色金属铸造”，为园区重点发展的“新型高端装备”产业，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产业，契合园区产业定位。

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要求：项目采用的消失模铸造工艺及设备，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“鼓励类”（机械类第4项），同时符合《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中“先进铸造工艺”要求；清洁生产综合评价分数90.2分，达到铸造企业清洁生产一级水平（国际先进），环保措施可行，污染物排放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等相关标准，总量可通过区域平衡解决。

资源利用高效与市场需求匹配：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设备提升产能，不新增用地，水资源、能源消耗可控，符合“精益运营、降本增效”导向；扩建后2万吨铸件产能可填补高端防爆电机外壳市场供给缺口，满足下游规模化采购需求，助力企业形成“电机生产+铸件销售”双业务格局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

环境风险可控：项目已建立“单元-厂区-园区”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危废存储、废气废水处理等设施完善，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，风险影响可接受；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、声环境敏感目标，卫生防护距离（厂界外100米）内无敏感点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四、结论

经审核，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“年产93115台电机、2万吨铸件（电机外壳）技改项目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园区规划及环保要求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意该项目扩建，望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同步完善应急预案与日常环境管理，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园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